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7,162,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7,162,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IFGL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F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現有IFGL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IFGL股份總數為10,670股。合共2,624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IFGL股份總數約24.5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IFGL股份總數約19.7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IFGL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IFGL參考(i)經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IFGL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及(ii)IFGL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該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採用資產基礎法乃由於IFGL集團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投資部位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可透過市場價值進行可靠計量。

在評估IFGL集團的公平值時，已採用9.8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投資控股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的特質；同時採用10.73%的少數權益折讓，以反映非控股權益相較於控股權益較低的市場流通性。

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76,350,000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81,776,805股。合共1,476,350,000股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2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6港元溢價約0.33%。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IFGL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76,355,36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發行代價股份，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其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已派發或將派發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IFGL或本公司的第三方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c)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IFGL，其已完成對IFGL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對所有方面均感到滿意；及
- (d) 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及／或(d)。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IFGL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本公司有權按其於IFGL的相關持股比例提名相應數目的IFGL董事。

IFGL之資料

IF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FGL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保證金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IFGL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205	49,033
除稅前虧損	12,530	12,230
除稅後虧損	12,530	14,7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IFG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IFGL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得出結論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IFGL的估值約為720.5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IFGL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資料)均由IFGL提供。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志亮(附註1)	733,752	0.01%	733,752	0.01%
霍志德(附註1)	60,871,152	0.82%	60,871,152	0.68%
陳銘燊(附註2)	733,752	0.01%	733,752	0.01%
林君誠(附註2)	733,752	0.01%	733,752	0.01%
豪翔有限公司(附註3)	389,802,000	5.28%	389,802,000	4.40%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附註4)	800,000,000	10.83%	800,000,000	9.03%
李少宇(附註5)	4,120,683,115	55.82%	4,120,683,115	46.52%
IFGL(或其代名人)	-	-	1,476,35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8,219,282</u>	<u>27.21%</u>	<u>2,008,219,282</u>	<u>22.67%</u>
	<u><u>7,381,776,805</u></u>	<u><u>100%</u></u>	<u><u>8,858,126,805</u></u>	<u><u>100%</u></u>

附註：

1. 歐志亮博士及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733,752股股份及60,871,152股股份權益。
2. 陳銘燊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擁有733,752股股份權益。
3. 豪翔有限公司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間接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最佳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因於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s Co., Ltd. (「Century Golden」)擁有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Century Golden所持有的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i)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30,900,000股股份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6,33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及(ii)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3,843,451,115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英國倫敦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前，本公司亦透過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鑑於近期股市行情好轉，董事會認為目前乃本公司透過選擇性投資重返金融服務業之適當時機。本公司已發現IFGL之巨大潛力，尤其是其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方面。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旗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而有關法團經營穩健的經紀服務及證券投資活動。

透過投資IFGL，本公司將有機會再次涉足受監管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領域，同時保留整體策略之靈活性。預期該投資可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組合而不再局限於物業租賃，從而增強本公司抵禦市場波動之韌性。此外，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可於認購事項後得以改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倫敦物業租賃業務所得之穩定租金收入與IFGL之金融服務業務相結合，將可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前景，藉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由於本公司將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故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受影響。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於完成後均將有所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進行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3)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1,476,35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的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GL」	Imagi F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IFGL集團」	IFGL 及其附屬公司；
「IFGL股份」	IFGL股本中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2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IFG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合共177,162,000港元或約每股認購股份67,516港元；
「認購股份」	IFGL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2,624股IFGL股份；

「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